

主席：如果不是警政署的同仁，接下來就與他們無關了，這是立法院自己的事，你們也不需要調查，你們沒有這個權力。第 1 案決議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因為過去你們曾經 7 次去函婦聯會，而上次 3 月 1 日我們決議要求內政部提供歷年勞軍捐、政府捐助及補助數額、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與財產目錄，當時要的資料有財產目錄這一項，但是提供的資料沒有，所以我們提案要求提供財產資料。部長，你們送來委員會的報告缺了財產目錄，所以現在我們要求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將有關婦聯會及其附隨相關法人的財產總歸戶一併清查，再把資料送到內政委員會。不然婦聯會不理你們，這幾年來你們去文 7 次，它理都不理，還去訴願！訴願也不影響執行，你們應該繼續去函，要求它提供資料，包括財報，若它不提供，第一階段當然是警告，接下來就可以撤銷它的決議或停止、限期改善，甚至最後將其解散，你們的程序要繼續走，不然拿它沒辦法！先不管不當黨產委員會的運作，所有的法令在人團法規定得清清楚楚，內政部應該依法行政繼續走下去，部長，是不是應該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提出警告了，訴願歸訴願，該走的程序都會照著走，剛才我已經答復過了。現在針對您所提的臨時提案來處理，部分內容建議修正為：「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就地籍資料庫內現有的資料進行清查」。

陳委員其邁：因為它現在拒絕提供財產清冊，我怎麼知道它會不會在這段期間移轉資產或是過去取得的財產來源？這些我們都無從查知，對不對？所以你們會同財政部，把它整個財產總歸戶全部調出來，這有什麼不可以呢？

葉部長俊榮：這個我們來努力，但是我們現在來處理您的提案，好嗎？

陳委員其邁：對於你提出要修正為地籍資料，沒有財產總歸戶，我同意。但是再加上假如婦聯會在 1 個月內還是拒絕提供，我們要求內政部應儘速作成限期改善之處分，若屆 3 個月未改善，即按照人團法第五十八條，廢止其許可或解散。你們要採取比較強勢的作為，你們有手段、工具，現在不必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反正它就是不給資料，以訴願的方式來拖延，幾年下來，內政部真的會被人「看破手腳」。

葉部長俊榮：我們過去行文給婦聯會一直沒有得到回覆，目前已經採取警告的行動了。

陳委員其邁：但是它還是不回覆啊？還是繼續拖延！

葉部長俊榮：按照法律的制度，這本來就是一種加溫型的，我們現在已經開始……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依程度，因此我要求 3 個月內。

葉部長俊榮：我剛才已經說了，我們按照制度走。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給你時間，國會也有國會的要求，我們要求 3 個月的時間，如果它逾期不改善，我覺得你們要繼續往下走。

葉部長俊榮：它可能有自己回覆的情形，所以我們按照……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他回覆的內容就是說已經向國稅局說明了，連理都不理你們，葉俊榮是誰？它根本不把你看在眼裡。

葉部長俊榮：不是我而是內政部，是我們的職權。

陳委員其邁：一樣啦！部長，我說話重一點，以前我們還可以說國民黨包庇，現在要求民進黨執政的內政部就是要貫徹人團法相關的法律規定，它拒絕提供，我就要求 3 個月內改善，假如逾期不改善，你應該立刻廢止它的許可或解散。要打行政訴訟再來，你怕什麼？你怕什麼啦？

葉部長俊榮：沒有人在怕什麼，我們現在已經按照制度在走了！

陳委員其邁：是啊！那就依法行政，部長，我要求 3 個月內，你做得到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努力做嘛！你想要 3 個月可以作成決議，我們努力做，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好，我就建議作成決議。部長，我是語重心長。

葉部長俊榮：我也了解你的意思，但是我們努力做啊！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在國會的決議或要求之下，內政部要硬起來，強力要求它限期改善，哪有婦聯會來文說拒絕提供，而你們等著它訴願呢？你們應該繼續要求，3 個月內沒有改善就撤銷它的許可，你看它會不會來跟你報告？從 1950 年婦聯會成立至今，中華民國竟然沒有一個單位或政府部門可以管得了，開什麼玩笑？你們卻坐視這種情況不管！針對婦聯會的部分，我要求內政部強力處理，連財報我們都看不到。七次以公文拒絕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供主管機關及國會來檢視，開什麼玩笑？

葉部長俊榮：程序已經啟動了，我們繼續按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其邁：部長加油！

主席：依剛才討論的結果，第 4 案文字修正為：「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地籍資料庫，主動清查登記於該會或其附隨組織名下之不動產相關資料，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俾利清查是否有不當取自國家之資產流向」，是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要求它 3 個月內提供資料，不然應該採取進一步的撤銷、廢止許可或解散。

主席：剛剛的提案好像沒有這樣的用語。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修正啦！反正部長也同意。

主席：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剛才陳其邁委員所提的修正文字。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陳其邁委員非常寶貴的發言，我仔細地聆聽。我不維護黨產，也不維護什麼，但是要依法行政。根據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請教部長，婦聯會有沒有每年將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內政部？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用問了，從來沒有送過！

陳委員超明：你讓我問一下，我要官方的正式回答，不要那麼兇！有沒有核備？有沒有報送給內政部？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長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它都沒有報。

陳委員超明：這個真的要檢討！我是老實人講老實話，婦聯會要核備啦！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依照人民團體法，每個團體都要核報到內政部嗎？有多少團體申請卻沒有核報？中央主管機關有沒有這類資料？如果向內政部登記的人民團體每年都要核備，在內政部所登記的人民團體有多少沒有核備？

林司長清淇：因為我們對於一般社團及政黨是分開處理的。

陳委員超明：你把婦聯會當成什麼？是社團還是政治團體？

林司長清淇：婦聯會是政治團體，從 95 年訂定政黨財務申報要點之後，政治團體要開始申報，它就一直沒有申報。

陳委員超明：你怎麼認定它是政黨團體？

林司長清淇：當初它就是以政治團體來申請。

陳委員超明：它本來就登記為政治團體嗎？

林司長清淇：是。

陳委員超明：那婦聯會要自己負責。

主席：第 4 案文字修改為：「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地籍資料庫，主動清查登記於該會或其附隨組織名下之不動產相關資料，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俾利清查是否有不當取自國家之資產流向。如仍拒絕提供上開資料，內政部應依法命令廢止許可或解散。」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不要那麼嚴。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剛剛的提案修成怎麼樣？

主席：就照你寫的意見修正。

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陳委員提的方向都非常好，但是具體的文字是否修正為：「如仍拒絕提供上開資料，內政部應依法處理。」

主席：這樣就更中性。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依第五十八條處分啦！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依法處理啦！

主席：第 4 案文字修改為：「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地籍資料庫，主動清查登記於該會或其附隨組織名下之不動產相關資料，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俾利清查是否有不當取自國家之資產流向。若仍拒絕提供上開資料，內政部應依法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預算解凍案，105 年度內政部及營建署等單位凍結項目計 19 案，首先處理預算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六案。

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六案均予以備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時我們在審查時有要求他們做這些書面報告，可